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ST 爱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##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开始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51,347,8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0,735,2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25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50,612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31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53,186,4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57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50,612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3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781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7507%；反对 8,1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4043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84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2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4521%；反对 8,1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3785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1693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851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7965%；反对 8,1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586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8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89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5822%；反对 8,1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2484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1693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840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.5928%；反对 31,120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5623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8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3185%；反对 31,120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.5122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1693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836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.5901%；反对 31,12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5650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8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3107%；反对 31,12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.5199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1693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787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7545%；反对 8,1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4032%；弃权 13,382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84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626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4629%；反对 8,1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3754%；弃权 13,382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161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0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9219%；反对 7,9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332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8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7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9391%；反对 7,9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8916%；弃权 13,386,6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1693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商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140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9878%；

反对 7,7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378%；弃权 13,431,2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.87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79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1267%；反对 7,7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6201%；弃权 13,431,2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50,5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2532%。

商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苏常青、印佳雯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